

证券代码：688159

证券简称：有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9
普通股股东人数	5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2,901,40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2,901,40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76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764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子瑞、财务总监邱芳勇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谢强、孙佳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2,732,307	99.4860	133,197	0.4048	35,900	0.1092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2,715,943	99.4363	149,561	0.4545	35,900	0.1092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2,715,943	99.4363	159,561	0.4849	25,900	0.0788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,998,308	95.2143	165,061	3.9307	35,900	0.8550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：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王慷、魏琼、罗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2,700,943	99.3907	161,561	0.4910	38,900	0.118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《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569,814	75.4445	159,561	21.1262	25,900	3.4293
4	《关于预计公司	554,314	73.3923	165,061	21.8544	35,900	4.7533

	2025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额度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议案 3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3、4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4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王慷、魏琼、罗伟、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4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谢强，孙佳悦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